

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宾阳县洋桥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 综合利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通知

宾阳县三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宾阳县洋桥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备案的请示》收悉。

我局对你公司报来的《宾阳县洋桥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中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各方面意见及其采纳情况,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进行了审核、评估,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可能对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程度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级。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桂发改投资〔2013〕833 号)要求,并报宾阳县人民政府同意,经研究,同意《宾阳县洋桥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予以备案。

望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建设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加以预判和防范,如发现问题及时向我局报告。

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